

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2〕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黑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117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黑龙江省分公司因报告内容不真实和内控制度不健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和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，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对黑龙江省分公司作出处罚决定，警告并罚款11万元。黑龙江省分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5日